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5〕40号

关于吕晶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5年7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吕晶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局长。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7月18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